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盛庆辉）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职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审慎进行表决，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盛庆辉	12	2	10	0	0	否	3

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04/01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04/19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04/2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06/18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08/27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9/15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26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1/24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2/2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会议届次	日期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04/22	对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审核其执行情况，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求。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委员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及方案进行了考评并提出建议；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进行认真审核。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和汇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情况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进行充分研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进行充分讨论、认真审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现场沟通、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经营管理和治理机构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其他工作

1、2021 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盛庆辉

2022 年 4 月 22 日